

温州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故分级

2 风险评估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市级指挥机构

3.2 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应急组织

4 预 防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5.2 先期处置

5.3 预案启动

5.4 预案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应急救助

6.3 调查评估

6.4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7.2 物资装备保障

7.3 资金保障

7.4 医疗卫生保障

7.5 交通运输保障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7.7 治安维护

7.8 科技支撑

7.9 信息发布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8.2 奖励与责任

9 附 则

9.1 管理与修订

9.2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管理 and 分级响应程序，依法、科学、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公路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域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其他法律预案有规定的除外。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

1.5 事故分级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5.1 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 100 人以上重伤的；

（2）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3）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

1.5.2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的；

（2）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

（3）省政府认定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

1.5.3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1）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

（2）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

（3）设区市政府认定为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

1.5.4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的；

（2）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

(3)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上述有关数值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风险评估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温州建立了市县两级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有效推动了全市各级各部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落实落地，高质量夯实了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道路交通事故逐年下降。自 2006 年以来，全市发生较大事故 30 起，死亡 102 人，2007 年发生重大事故 1 起，死亡 16 人。虽然近年来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亡人事故总数、亡人数相对其他行业仍处高位，2016 年至 2020 年，全市共发生上报事故 7125 起，造成 2037 人死亡、6416 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约 968 万元，2016 年和 2020 年分别发生 1 起较大事故，死亡 3 人和 4 人。

近几年，道路交通事故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老年人事故亡人数占比上升；二是农村道路事故亡人数占比增大；三是早晨和傍晚多发且同比上升；四是重点监管车辆占比少且降幅大；五是二三轮电动车摩托车同比有下降但占比大。同时，全市各级道路交通事故的救援指挥体系健全，接到重大警情报警后，按照“分级处理、属地管辖、业务主管”的原则，能够有能力承担重大以下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工作，各地参加处置和救援人员数量和配备齐全。发生重大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还需上级政府及部门的支援。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级指挥机构、县指挥机构和道路运输企业应急组织组成。

3.1 市级指挥机构

当初判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时，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立即转为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特别重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负责日常值守、信息汇总、调度指挥和预案修订等工作。

3.1.1 市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联系工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和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和事发地行政负责人担任。市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温州银保监分局、市气象局、市电力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等负责人组成。可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增加其他市级单位负责人为市指挥部成员。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 组织、指挥和协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装备、器材及相关设施等。

(4) 协调市级有关单位、驻温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中央和省驻温单位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行动。

(5) 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3.1.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负责指导、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配合参与涉及民用爆炸物品运输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涉及教育系统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民宗局：负责指导、协调涉及宗教并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的成因调查处置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对经灾害应急救援、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帮助其渡过难关；指导、协调市县民政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将应由市财政保障的、开展应急工作所确需的资金纳入市级相关部门预算，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提供有关技术支撑，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道路交通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指导、协调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事发地公路现场清理和本市行政区域内营运客货车辆较大以上事故善后处置等工作；配合做好紧急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的运输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配合上道路行驶拖拉机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配合做好旅行社包车或者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游客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事故相关人员的住宿。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伤病员救治等紧急医学救援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统筹市域周边医疗卫生资源并给予指导和援助，必要时请求省级医疗资源支援。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指挥部指导、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参与应

急救援工作；根据指挥部要求协助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等部门及时清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指导做好城市道路的应急处置、抢险抢修等。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起火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道路交通事故施救和人员搜救等工作；参与起火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温州银保监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做好查勘理赔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市电力局：负责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电网设施设备故障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涉及通信设施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先期处置，负责辖区内（含高速公路）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安置、社会救援力量支援、后勤保障等工作；参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和评估。

3.1.3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任命。现场指挥部具体执行市指挥部下达的工作任

务，负责提出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的现场组织、协调、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一般就近设立，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也可设在事发区域或者事发地政府有关应急指挥场所。

3.1.4 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下设：应急救援、事故调查、伤员救治、信息发布及善后处理等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任命。

3.1.5 专家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成立特别重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对专家组，由道路、车辆、环境、危险化学品管理、应急救援等方面专家组成，主要承担研判重要信息、提供技术支撑、辅助市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决策部署、参与事故处置的事后评估等工作。

3.2 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应急组织

道路交通运输企业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责任主体，应当落实预防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4 预防

市政府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挂牌治理工作机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排查安全隐患，评估安全风险，完善风险防控措施；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应当加大对车辆、驾驶员等的隐患排

查和治理工作力度。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加强信息汇总和分析研判，利用大数据手段对收集的信息进行评估，并视情组织专家咨询和有关部门会商，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根据事故等级，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公安机关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规定的时限要求，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报告本级政府，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主动向事发地公安机关和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5.2 先期处置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事发地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5.2.1 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区域；视情调用直升机、无人机或其他专业设备观察、探测现场事态。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事故发生。

5.2.2 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上级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报

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5.3 预案启动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5.3.1 Ⅳ级应急启动

当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时，由县（市、区）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关注，必要时给予指导。

5.3.2 Ⅲ级应急启动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市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接管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向省委、省政府报告事故相关情况。

5.3.3 Ⅱ级应急启动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在省指挥部指导下工作，或移交指挥权，做好配合、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3.4 Ⅰ级应急启动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在国务院及其相关部委或省指挥部指导下，市指挥部做好

配合和协调应急处置，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4 预案终止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和隐患已经消除或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基本消除，无继发可能时，按照应急响应启动级别，终止相应的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征用物资补偿、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6.2 应急救助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当制定救助方案，明确应急管理、财政、民政、人力社保、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的救助职责和受害人员申请救助的程序，确保事故发生后的救助工作及时到位。

6.3 调查评估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遵循事故处理与事故预防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规定及时开展事故深度调查，加强事故统计分析和事故预防对策研究。

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由省政府在国家有关部委指导下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国务院报告；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较大道路交

故由市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由县（市、区）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

6.4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

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事故当事人相关政策并出具相关文书。符合垫付情形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人身伤亡的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丧葬费用。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市级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加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7.2 物资装备保障

市级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物资装备保障制度，确保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时，救援和抢险工程装备、应急物资装备可及时调拨，满足受害群众生活物资需求。

7.3 资金保障

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市级财政年度专项经费预算，由市级财政予以保障。

7.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后，市政府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空中）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级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以便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政府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电信运营企业，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7.7 治安维护

各地公安机关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或事故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实施重要区域的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

7.8 科技支撑

市政府充分发挥交通安全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的作用，研究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提高技术保障水平。

7.9 信息发布

应急指挥部在宣传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权限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发布道路交通事故信息。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宣传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要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预案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应对能力。

市政府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指导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的技能培训，提高救援能力。

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每两年至少要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1 次，及时进行分析评估，不断提高实战处置能力。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实施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行动中反应迅速、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因玩忽职守、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9 附则

9.1 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牵头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随着形势发展，市公安局会同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及操作手册，原则上，每三年至少修订 1 次。本预案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依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9.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 2022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原《温州市处理严重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温政办〔2014〕129 号）自行废止。